調查報告

# 案　　由：教育部函送：所屬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助理教授陳玄愷兼任該校行政職務期間，兼任美聚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

# 調查意見：

##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此外，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2點亦規定：「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3點及第4點規定。」

## 復按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業據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明確。是以，陳玄愷分別於101年8月1日至103年2月16日擔任臺東專科學校助理教授兼研究發展處主任(支領簡任第10職等主管加給)，以及103年2月17日至104年5月22日兼任該校進修推廣部原住民技藝中心主任(支領薦任第8職等主管加給)，此有教育部函報其人事資料在卷可按，自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 司法院院解字第3036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其用意在於使公務員專心於其職務之執行，禁絕公務員有利益輸送、徇私舞弊之可能。此外，銓敘部95年6月16日部法一字第0952663187號書函：「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是以，公務員擔任公司監察人亦屬經營商業，並無疑義。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105年度鑑字第13631號議決意旨：「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亦採此相同見解。復查銓敘部96年5月31日部法一字第0962808708號書函更明確函釋：「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既係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故渠等除代表官股外，尚不得兼任公司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另公司法第217條規定：「（第1項）監察人任期不得逾3年。但得連選連任。（第2項）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經查依臺北市政府函復美聚公司工商登記資料影本資料可知，陳玄愷自95年5月2日至98年5月1日期間擔任該公司監察人，並簽具監察人願任同意書。自陳玄愷98年5月1日擔任該公司監察人期間屆滿後，該公司遲至104年5月25日上午10時始召開股東臨時會議，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此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105年1月28日財北國稅中正營業字第1050250795號函附卷可稽。因該公司於104年5月25日前並未改選新任監察人，主管機關經濟部亦無限期令該公司改選，依前揭公司法第217條第2項規定，陳玄愷於新任監察人就任前，仍為該公司之監察人。是以，陳玄愷於101年8月1日至104年5月22日兼任該校行政職務期間，具有該公司監察人之身分，足堪認定。陳玄愷自101年8月出任公職後，雖從未參與該公司業務經營與支領任何費用，且因該公司之疏忽，未將陳玄愷董監事職位除名，此有美聚公司104年8月21日致函臺東專科學校為相關說明之資料附卷可稽，但依上開公司法第217條規定，陳玄愷98年5月1日過後，雖未簽具任何兼職願任同意書，惟至104年5月25日前仍具有該公司監察人之身分，依前揭司法院院解字第3036號解釋及相關函釋與議決書，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經充任或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從而，陳玄愷自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 依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評定要點[[1]](#footnote-1)第2點規定：「本校教師任教至學年終了屆滿1年（得併計公私立大專院校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經各科（中心）務會議及校教評會評定符合標準者，給予年資（功）加薪（俸）。」同要點第3點亦規定：「教師之年資（功）加薪（俸）每學年1級，並得按年遞晉，至本職年功薪最高級為限。」第5點則規定：「教師於同1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加薪（俸）：（一）學年度內升等變俸者。（二）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三）學年度內因故留職停薪者。（四）申請延長病假者。（五）未經本校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經查證屬實者。（六）誣控濫告，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者。（七）廢弛職務情節重大，嚴重影響學生課業或校務有具體事實者。（八）曾受刑事、懲戒、緩起訴處分者。（九）著作抄襲經查證屬實者。（十）借調期間。但借調期滿歸建時，得比照職前年資採計之規定辦理。」又依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教師聘約第14點第1項規定：「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第14條所定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18條規定[[2]](#footnote-2)，由本校教評會按情節輕重予以，一定期間不得提升等、年資晉薪、接研究計畫案、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出國講學、出國研究、超支鐘點費、校外兼課、兼職、兼任行政及借調等處置。」臺東專科學校針對陳玄愷上開違法兼職之情事，該校所為之處置如下：

### 該校依教育部104年5月4日臺教人(二)字第1040047092號函轉審計部「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具公司(商號)負責人、公司董監事身分情形」專案調查查核結果辦理，於確認陳玄愷具美聚公司監察人身分後，立即於104年5月23日免除陳玄愷兼任該校進修推廣部原住民技藝中心主任職務。

### 經104年5月18日臺東專科學校文化創意設計科103學年度第19次科務會議及104年6月26日該校專科教師評審委員會103學年度第5次會議依前揭規定審議通過：陳玄愷103學年度不晉級加薪。陳玄愷依公立大專教師薪資明細表原月支本薪450薪額(俸點)，本俸為新台幣(下同)36,425元，依前揭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評定要點第2點及第3點規定，本可晉級475薪額(俸點)，月支本俸39,090元，因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揭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評定要點第5點及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教師聘約第14點第1項規定，遭103學年度不晉級加薪之處分，月支本俸差額為2,665元。

### 依該校文化創意設計科104學年度第1次科務會議暨科教師評審委員會，以及專科教師評審委員會104學年度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依銓敘部104年8月6日部法一字第1044005116號函處理原則，認定為兼任態樣(七)「知悉並掛名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惟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未支領報酬」，移送懲戒。

##  公務員服務法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而銓敍部86年9月11日86台法二字第1513850號書函對該條規定所為之函釋略以，公務員違反規定兼職，依公務員服務法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應併指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暨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予以懲處而言。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條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第23條[[3]](#footnote-3)規定，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非屬公務人員考績法之適用對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之規定，服務學校應就其違失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或教師法等規定議處，非依公務人員考績法進行內部懲處。是以，依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22條規定及銓敘部有關函釋，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禁止相關規定，除可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予以懲戒外，亦可依教師法等相關法規予以懲處，非只有移送懲戒一途。本案綜合考量下列因素，認為陳玄愷所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之違失，經臺東專科學校依前揭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評定要點第5點及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教師聘約第14點第1項規定，予以103學年度不晉級加薪之懲處在案，其違失行為已受相當之懲處，而無再做其他處理之必要：

### 陳玄愷於任教臺東專科學校前，分別於97年8月1日至99年1月31日服務於私立明道大學、99年2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服務於私立朝陽科技大學，惟私立學校不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故陳玄愷對公務員服務法有關不得兼職的相關規定易有錯誤之認知，此可從本院詢問陳玄愷關於臺東專科學校人事單位是否告知兼職相關規定？陳玄愷表示，校方雖有告知，惟其認知自身僅為股東且持股自始為8%，且無參與公司經營，應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可獲得印證。

### 依國立臺東專科學校99學年度新聘教師共同規範第2點第1項第1款及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作業要點第2章第5點第1項第1款規定，該校新聘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前3年須接受校方指派之行政工作義務，故陳玄愷自101年8月1日受聘為該校文化創意設計科專任助理教授起，兼任該校行政職務，係依校方規定，並於兼任該校行政職務後，學校人事單位雖有告知公務員兼職相關禁止規定，惟因陳玄愷不諳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法令規定，造成此違失。

### 陳玄愷自95年5月2日至98年5月1日期間擔任美聚公司監察人，並簽具監察人願任同意書。自陳玄愷98年5月1日擔任該公司監察人期間屆滿後，該公司遲至104年5月25日上午10時始召開股東臨時會議，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此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105年1月28日財北國稅中正營業字第1050250795號函附卷可稽。因該公司於104年5月25日前並未改選新任監察人，主管機關經濟部亦無限期令該公司改選，依上開公司法第217條第2項規定，陳玄愷於新任監察人就任前，仍為該公司之監察人。然陳玄愷自101年8月出任公職後，從未參與該公司業務經營與支領任何費用，且因該公司之疏忽，未將陳玄愷董監事職位除名，此有美聚公司104年8月21日致函臺東專科學校為相關說明之資料附卷可稽。

### 依臺北市政府函復該公司工商登記資料影本資料可知，陳玄愷於美聚公司持有股份，自始未超過10%，並依教育部104年12月2日臺教人(三)第1040166257號函轉陳玄愷提供101年至103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美聚公司相關函復資料顯示，陳玄愷101年8月1日至103年2月16日兼任臺東專科學校行政職務期間期間，未實際參與美聚公司業務之經營或有自美聚公司獲得任何報酬之情事。

### 案經教育部及臺東專科學校調查後，陳玄愷旋即經美聚公司104年5月25日股東臨時會議決議，辭任美聚公司監察人。

### 陳玄愷業經104年5月18日臺東專科學校文化創意設計科103學年度第19次科務會議及104年6月26日該校專科教師評審委員會103學年度第5次會議審議通過，陳玄愷103學年度不晉級加薪之處分在案。

### 陳玄愷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因造成學校困擾，故對上開處分未提出申訴，其後並已深切反省，態度深具悔意。

# 處理辦法：調查意見函復教育部。

調查委員：蔡培村

楊美鈴

1. 臺東專科學校105年3月14日以電子郵件提供本院。 [↑](#footnote-ref-1)
2. 教師法第17條規定：「（第1項）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九、擔任導師。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第2項）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同法第18條則規定：「教師違反第17條之規定者，各聘任學校應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由學校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footnote-ref-2)
3.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依本法行之。」第23條規定：「教育人員......之考績，另以法律定之。」又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footnote-ref-3)